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就配售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條件**」)，開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其本金總額上限為3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並可以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7,317,073,17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股份**」)；
- (b) 一般性及無條件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一切附帶或有關的其他事項，並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該等條款之規限下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上述各項生效，及同意與此有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對可換股債券條件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 (c) 一般性及特別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條件，配發及發行於本第(1)項決議案(a)段下獲批准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新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董事在本第(1)項決議案通過前不時獲授予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但不會對上述授權造成任何影響或使其失效。」
2. 「**動議**待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包銷商**」）就本公司建議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a) 批准按本公司董事或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之規限下，以供股方式向持有人（「**股東**」）提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3,973,672,8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及不多於4,693,672,80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比例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惟不包括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海外股東**」）（「**供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可不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上述股份）；且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剔除海外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辦理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恰當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以使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得以實行；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包銷協議下本公司之任何權利辦理一切行動及事項，並就包銷協議條款作出及協定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小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期
7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該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委任表格內須列明與各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按照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彼等任何一人均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僅彼有權就此投票；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股東可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黎永良先生。